考試行政 兩院會同發布

即可向原服務機關 檢具證件發放請領

退休金 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本刊訊】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辦法」暨銓敘部據以訂定之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已由該部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照辦。

依該辦法規定，壹、補償金發給對象（就一般公務人員言）：一、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公務人員；二、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貳、補償金計算標準：一、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退休法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二、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貳、補償金計算標準：一、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前，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公務人員；二、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退休法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或年功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三、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辦理者，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或年功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三、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之本俸或年功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三、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之本俸或年功俸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叁、合於以上發給補償金之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訂於八十四年十月廿五日登載公報），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登記表，向原服務機關登記請領（再任公職重行退休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服務機關登記請領）。

關於受理登記日期，依前開要點規定，自公告之日起，二個月之內為原則。至於發放方式與請領手續，登記時應檢具之證件，可逕向登記機關人事單位查詢。

又關於政務官部分之補償金，訂自八十六年度起分二年發給。

又關於補償金之發放方式，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補償金分三年發給，每年發三分之一（其他請參閱前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惟政務官之補償金即自八十六年度起分二年發給。

慶祝第51屆司法節 舉辦論文比賽 歡迎踴躍參加

【本刊臺北訊】為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鼓勵同仁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特舉辦論文比賽。凡現職司法人員（含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學）及其家屬均可參加。非司法同仁及其家屬投稿概不受理。

本次論文比賽題目為：㈠文言三千元，獎狀乙幀。㈡論司法人員對司法革新應有之共識。錄取名額及獎品：㈠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獎狀乙幀；㈡第二名取二篇：獎金各新臺幣七千元，獎狀乙幀；㈢第三名取三篇：獎金各新臺幣六千元，獎狀乙幀；㈣佳作取一至四篇：獎金各新臺幣五千元，獎狀乙幀。論文體裁：㈠文言語體不拘；㈡以五千字左右為原則；㈢論文須加標點符號，應以稿紙繕寫清晰；㈣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級職」，希自行用白紙（長廿公分寬三公分）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本次論文比賽由籌委會從事司法工作的心路歷程；㈡論司法的現代任務；㈢論司法民主化的涵義與界限；㈣審判獨立之眞諦；㈤司法改革建言。

桃院與檢警召開聯繫會 研討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本刊桃園訊】為加強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聯繫及交換意見，桃園地院特於日前邀集桃園縣警察局各分局長、刑事組長及案件承辦人，及桃園、中壢簡易庭庭長、法官、科長、書記官等假桃園簡易庭會議室舉行聯繫會議，由陳院長親自主持。

陳院長首先致詞歡迎與會人員，並表示由於近來社會上民主意識高漲，以致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之社會秩序之五十，結構及修辭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以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定其名次。如分數相同，得酌增錄取名額，如分數未達一定標準，其名額從缺。

論文截稿日期為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以郵戳為憑）。稿內除貼浮簽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外，切勿具名。但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獎金及獎狀。（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設置專線電話便民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便利民眾明瞭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有關規定，葛委員長義才特於日前工作會報中指示，設置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三一一—一六三九），指定由業務嫻熟之專人擔任解答說明。深信隨著專線電話之開闢，對於有關懲戒疑問之解答，及使一般民眾瞭解懲戒業務，當甚有裨益。（釋）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三組	84年10月27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	1.法官評鑑 2.其他司法改革建言

前言

司法院刑事廳負責編輯的「司法案件分析」一巨冊，業已正式發行，全書共分：大法官解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專案分析等六編；每編分為：「十年來概況」、「民國八十三年現況」及「分析」三部分。內容翔實，文字與圖表並重，深具參考價值。

本刊為使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機關能有進一步的認識，特將前書有關八十三年度部分業務，予以簡要的轉載；期使大家知道整個司法機關在全年度內，究竟做了些什麼事與做了多少事。我們有責任向全體納稅人作一個交待，也有義務向社會作一次報告。

在此，想先列舉幾項數字，作一點「背景」說明，一、整個司法機關全年所獲預算，以八十四會計年度為例，總計為七十七億六千七百八十四萬餘元（其中包含各項興建及設備預算九億六千七百一十三萬餘元），占中央總預算的百分比為〇點七五。二、同年度各司法機關徵收繳庫的規費及罰金罰鍰等收入為三十二億二百三十二萬餘元。三、負責處理全年所有案件的主要人員，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份在職者為準有：㈠各級法官（含大法官、公懲會委員、評事）一千一百六十三人；㈡公設辯護人三十六人；㈢觀護人員一百三十七人；㈣公證人員八十二人；㈤提存人員十三人；㈥書記官一千五百九十六人（大法官書記處及法院其他輔助人員未計）。就在這種預算與人員有限條件之下，將我們一年的「成績」，攤開在大家的面前，希望藉此由瞭解而產生信賴，因信賴進而贏得支持。

以下就是本刊所作的簡述：

第一篇　大法官解釋分部

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目前有十六位），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原為大法官行使上開職權之依據，該法對於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條件限制較嚴，又對於大法官會議之可決人數規定較高，致大法官之解釋功能難以彰顯。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即針對上開問題，增修相關條款，放寬聲請解釋之主體限制，並降低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時人數，且明文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以期提昇大法官之解釋功能。

八十三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如後：

一、開會次數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大會廿三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一三六次。其中審查會次數，因於七十八年十一月第八八八次大會決議，每周增開審查會二次，故已較往年大幅增加。

二、收案件數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三九八件。人民聲請案件三八六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九六・九八；機關聲請解釋案十二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三・〇二。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三二七件，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八二・一六；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一件，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〇・二五。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含舊收一〇一件，機關聲請九件，人民聲請九二件），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三七八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七五・七五；未結件數一二一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二四・二五。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七三・七五；機關聲請案件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二・〇〇。而未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二二・〇四；機關聲請案佔其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二・二〇。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間，聲請案件中，以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三一七件居首，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七九・六五，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案件三九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九・八〇，再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案件二六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六・五三，最後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案件十六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四・〇二。

六、解釋績效

大法官八十三年全年所作解釋，共計有三七件，即釋字第三三三號至第三六九號。其中屬於人民聲請案件三一件，機關聲請案件六件。（待續）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將民國73年至82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所有關於海商案件之審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二三九九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　總經銷：三民書局

新編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84年9月最新版　全書2734頁／定價680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十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

㈠最新修訂土地登記規則；

㈡民法、土地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等最新修正條文；

㈢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等攸關全民福祉的法規，一應俱全。

土地登記法令與實務

84年9月最新版　全書474頁／定價450元　張義權／編著

・本書引用資料豐富，文筆流暢，每章皆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為研究土地登記者不可或缺的參考著作。

・附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徵

①台北所、台中所律師：台北所採聘任制　台中所採合作制

②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工作地點：台北。

▲意者請備歷照註明應徵類別寄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03號10樓人事室或洽詢電話：五〇六一一六六劉小姐

士院電話 汰舊換新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方法院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及通訊線路換裝工程，已於日前公開招標，順利完成承包作業手續，預定簽約後四十個工作天完成。

該院原電話總機自七十三年使用迄今，已逾十一年，機型老舊，通話不良，且經常中斷，致招民怨，幾經爭取編列預算，獲准於八十五年度更換。上開工程由郭院長仁和親身督導規劃與設計，各項設備完善，對提昇通話品質與員工工作情緒，及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將有莫大助益。（雲）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台大法律系　謝銘洋博士新著

法源資訊系統

■去蕪存菁　有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